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 第一條**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教師落實教學工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協助教師為連續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單科且單班級分數低於 72 分之教師；或是近六學期(含教學評量當學期)，評量分數低於 72 分累計達三學期之教師。
- 第三條** 協助者包含各科主任及教學優良教師，或由與協助對象教授同一學門並獲選教學優良之教師擔任。協助者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該學期未擔任傳習者，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為該所屬科別的前五名為原則，每人每學期得依其意願輔導一位教師。
- 第四條** 每學期第二週內，接受協助之教師須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報告」，由科主任安排會談及記錄，並將資料彙整後送交本中心。凡未填寫自評報告之教師且經教學單位通知後仍未填寫者，教學單位應於二週內召開科務會議處理，送交會議紀錄影本至教學資源中心與人事室，以做為該年度教師評鑑考核之依據。
- 第五條** 每學期第三週內，由受協助者建議或由各科主任選定該科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協助教師，參與受協助教師課堂教學觀察，搜集受協助教師教學相關資料，含課程計劃、進度、教材、教學觀察記錄，佐以學生質性資料，分析確認教師教學問題，並填寫教學建議表。
- 第六條** 受協助之教師應主動參與該學期校內外所舉辦之各項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活動，65 至 72 分者參加至少三場，65 分以下者至少四次。
- 第七條** 受協助教師與協助教師每個月應至少進行個別討論一次，討論內容應為有助於促進教學品質之相關議題，並將內容做成記錄繳交至本中心。
- 第八條** 主動至本中心尋求教學建議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並得依其意願申請指定教師協助，或由中心安排合適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協助。
- 第九條** 協助教師的施行期程自核定日期開始，至該學期末結束，以一學期為原則。時間結束後，雙方得自行維持學習夥伴之關係。
- 第十條** 凡擔任協助者教師，由本中心開立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表中「服務」評量項目的證明。若受協助教師於接授協助後一年內，其教學評量分數進步至 80 分以上，則給予協助者教師記功獎勵作為慰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於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